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1)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	函件.								 	 	 	 	 	. 4
附錄一	_	股份	期權	計劃之	之主	要條	款概	要.	 	 	 	 	 	. 10
附錄二	_	建議	重選	之董事	事之)	覆歷	詳情	·	 	 	 	 	 	. 25
股東特	別大會	會通告							 	 	 	 	 	.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決議案將有條件或無

條件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

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

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

通函;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香港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產業分部之營

業部門總部之僱員;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批准向激勵對象授

出股份期權之營業日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合資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參與股份期權計劃

及獲授股份期權之僱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起計之五(5)年期間;

「股份期權 |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不時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股份

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期權計

劃;

「股份期權期間 | 指 董事會就有關股份期權將予知會激勵對象之期間,

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

(10)年;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指 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

涵義,不論其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Cricket Square

王波先生 Hutchins Drive

杜瑋女士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鄒小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敬啟者: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1)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分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委任杜瑋女士(「杜女士」)為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 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建議重選杜女士為執行董事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 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乃推動共創共享的企業文化落地,促使本公司核心人 員關注長期經營業績,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核心人才。

預期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將(i)建立對激勵對象及潛在激勵對象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將激勵對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iii)樹立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29,061,731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期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72,906,17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之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將行使以兑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參與者

已通過試用期及職級為總監及以上之正式全職僱員以及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定之本集團其他僱員均為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之人士。

運作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董事會經計及其認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屬合適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策略發展之影響)後,可不時 個別全權酌情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挑選任何僱員作為激勵對象及釐定所授予之股 份期權數目。董事會有權釐定授予股份期權之有關條款及程序。董事會相信,其將於 施加適當條件時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度,並有助促進達成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即 就僱員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概無董事為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 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份期權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期權已獲授出,因此,鑑於若干對計算股份期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可變數值尚未釐定,董事會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予授出股份期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有關股份期權)。有關可變數值包括本公司設定之行使價、利率、任何表現指標、股份期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可變數值。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性假設對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進行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按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股份期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備查文件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股份期權計劃規則之副本 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前不少於14日之期間)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 可供香閱。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 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之下一 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根據組織章 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杜女士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有關杜女士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 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ii)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杜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閣下於填妥並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特別是需要股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之任何有關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乃就本集團之增長所對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表示肯定。預期股份期權計劃將對有關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之持續貢獻帶來激勵作用,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欣然建議重選杜女士(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為執行董事,以供股東考慮。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所載為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為股東就考慮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提供足夠資料。其並不構成或擬定將構成股份 期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故其不應被視作會影響對股份期權計劃之詮釋。

1. 目的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乃推動共創共享的企業文化落地,促使本公司核心人 員關注長期經營業績,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核心人才。

預期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將(i)建立對激勵對象及潛在激勵對象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將激勵對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使激勵對象的行為與本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iii)樹立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2. 股份期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否則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 生效,於該期間後概不會授出其他股份期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7 章條文之規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計劃期間內授出 之股份期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文繼續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3. 可參與人士

通過試用期及職位於總監及以上之正式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篩選之本集團其他僱員,均為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之人士。

於釐定僱員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策略發展之影響)。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激勵對象參與股份期權計劃將不得損害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權益或構成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上市所在地兩地之機關之任何相關法律 法規或規定(經不時修訂)之不合規情況。

4. 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 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份期權計劃之限額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於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29,061,731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期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972,906,17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前提為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本公司可更新前述之10%限額(「原限額」)或透過批准新之10%限額(「新經更新限額」)進一步更新先前更新之10%限額(「先前經更新限額」),惟:

- i) 經更新之原限額或先前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經更新限額日期(「**經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倘是次授出將導致超過新經更新限額時,則不得於經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股份期權;
- ii) 過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及過往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 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該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股份期權或已獲行使之股份期權)將不 得計入新經更新限額之計算內;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項下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 聲明之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超出10%限額之股份期權,惟在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10%限額之股份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激勵對象,及進一步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股份期權之指定激勵對象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股份期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激勵對象授出股份期權之目的及股份期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項下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之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

於行使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 所有股份期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上述30%限額被超 出,則概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透過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價值合共將不得超出350,000,000港元,其中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價值將根據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計算,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價值相等於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激勵股份總數乘以有關激勵股份之授出價。有關計算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之激勵股份授出價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之公告。

倘本公司於10%限額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本公司根據10%限額採納之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須為相同。

6. 各激勵對象之股份期權數目上限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倘接納並悉數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有關激勵對象有權認購之有關股份數目,將已發行及於所有已向其及將向其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向其及將向其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一併計算時,將超出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限額」),則不得向激勵對象授出股份期權。

任何推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股份期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推行:

- 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所涉及之激勵對象之身份、先前已授出及將授出股份期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項下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之通函及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授予有關激勵對象之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董事會就建議向有關激勵對象授出股份期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為計算股份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股份期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提呈授出有關股份期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其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有關股份期權日期止連續12個月期間於悉數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時可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股份期權(i)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以及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惟倘規定須放棄投票之任何有關人士已於通函內註明其投反對票之意向,則該名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須受限於有關其他條件、限制及/或聯交所可能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有關股份期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授出股份期權之條件及限制

授予激勵對象股份期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授出股份期權並無被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禁止,且激勵對 象行使股份期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
- (ii) 激勵對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所載之資格規定;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倘上市規則要求)及/或獲股東授權之董事會已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

於以下情況下,概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 (i) 董事會於董事會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 內幕消息或不再構成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 (ii)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刊發日期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以較短者為準)自相關財政 年度結束直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期間;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或於緊接舉行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以批准季度業績(如有)、半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該月份之曆日為31天,則為一(1)個月)或(以較短者為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直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之期間,

及直至業績公佈之刊發日期結束,概不得授出股份期權。有關期間將涵蓋 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9. 股份期權之轉讓性

除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另行載述者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僅可由 激勵對象行使。激勵對象將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向其 授出之股份期權。

10. 股份期權之有效期、授出日期及行使期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授出日期(為營業日)將由董事會釐定。股份期權將於董事會指定之股份期權行使期間(其不可遲於股份期權期間)內行使。於股份期權行使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之任何股份期權將告失效,惟股份期權計劃規則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假設行使股份期權之所有條件(載於本附錄一下文第12段)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後獲達成,則股份期權可於其後分別按股份期權期間內之股份期權比例20%、20%、20%、20%及20%予以行使。倘行使股份期權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期權期間內,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業績並未達到表現指標,而董事會並未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調整有關表現指標),則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註銷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11. 行使價

行使價相當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待達成有關條件後,激勵對象可向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力資源部提交書面申請以行使向其授出之股份期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將於接獲申請後15個營業日內審查申請,並通知激勵對象有關審查結果。待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確認後,激勵對象將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認購金額。

激勵對象可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向本公司申請不長於六個月之短期貸款(屆時之利息將由本公司釐定),前提為其自身用於行使有關股份期權之資金須不少於其年薪之50%。本公司保留批准貸款之權利。

12. 行使股份期權之條件

激勵對象行使股份期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於公司層面及激勵對象層面)後,方可作實:

(a) 公司層面:

- (i) 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本公司業績目標而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之整體純利及經營溢利淨額作為基準(「**基準**」),與基準比較,本公司於股份期權之行使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整體溢利淨額及經營溢利淨額之年複合增長率分別不得低於10%及25%。倘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出現重大變動,則董事會可調整業績目標;及
- (ii) 倘為香港附屬公司或隸屬本集團事業部之業務部門之僱員之激勵對 象行使股份期權,則激勵對象所工作或隸屬之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或 事業部亦須符合本公司設定表現指標之規定。

- (b) 激勵對象層面:除達成上述於公司層面之行使其獲授出之股份期權之行使 條件外,激勵對象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於授出日期及直至股份期權行使日期為通 過試用期之全職正式僱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受本附錄一第13段所 載之例外情況所規限)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
 - (ii) 除其於本集團之全職工作外,並無為其本身或第三方參與任何其他 經營業務或工作,不論有關經營業務或工作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之 競爭性業務;
 - (iii) 本公司滿意激勵對象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表現評核;及
 - (iv) 並無發生激勵對象違反法律或職業道德、洩漏本公司之機密、疏忽職 守或瀆職。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 及達成股份期權計劃之目的。

13. 股份期權持有人於若干情況下之行使權利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倘激勵對象於本集團內之職位出現變動,向激勵對象授出 之股份期權將維持不變。下文載列有關激勵對象於若干情況下之權利概要。

- i) 因喪失工作能力、退任或身故而停止受僱時之權利
 - (a) 倘激勵對象因受僱而喪失工作能力:(1)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已發行之 股份將維持有效;及(2)任何向激勵對象授出之股份期權將維持有效, 不論股份期權之行使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激勵對象或其法定遺產代理 人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股份期權。

- (b) 倘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或其他意外而喪失工作能力:(1)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已發行之股份將維持有效;(2)任何已向激勵對象授出而該年度之行使條件已獲達成之股份期權將維持有效。激勵對象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激勵對象喪失工作能力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股份期權,而股份期權將於其後失效。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之股份將屬於激勵對象個人所有;及(3)倘股份期權之行使條件未獲達成,則任何已授出之股份期權將被宣佈為無效。
- (c) 倘激勵對象退任:(1)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已發行之股份將維持有效; (2)任何已向激勵對象授出而該年度之行使條件已獲達成之股份期權將維持有效。激勵對象可於其退任日期起六(6)個月內行使股份期權,而股份期權將於其後失效;及(3)倘股份期權之行使條件未獲達成,則任何已授出之股份期權將被宣佈為無效。
- (d) 倘激勵對象因受僱而身故:(1)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已發行之股份將維持有效;及(2)已授出之股份期權將維持有效,不論股份期權之行使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激勵對象之法定繼承人可於股份期權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自法定繼承人之身份獲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承認或確認當日起行使股份期權。倘激勵對象並無法定繼承人,則相關股份期權將自動失效及被宣佈為無效。
- (e) 倘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或其他意外身故:(1)於行使股份期權時已發行之股份將維持有效;(2)已向激勵對象授出而該年度之行使條件已獲達成之股份期權將維持有效,激勵對象之法定繼承人可自法定繼承人之身份獲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承認或確認當日起六(6)個月內行使股份期權,而有關股份期權將於其後失效;及(3)倘股份期權之行使條件未獲達成,則任何已授出之股份期權將被宣佈為無效。

ii) 因相互協議、辭任、本公司終止受僱、裁員或解僱而停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激勵對象透過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相互協議、辭任、因本公司單方面終 止僱用、裁員、或因激勵對象之過失而被解僱而不再為僱員,則於行使股份期 權時已發行之股份將維持有效,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被宣佈為無 效。

除本附錄一上文第13(i)段及13(ii)段指定之情況外,董事會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決定如何處理相關已授出之股份期權。

iii) 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以協議安排訂立之私有化議案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已獲授股份期權之激勵對象(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行使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股份期權將失效。

iv) 妥協、安排、重組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上文第13(iii)段擬進行之全面要約除外),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已獲授股份期權之激勵對象發出有關通知。隨後,已獲授股份期權之激勵對象(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各自隨即及於有關日期直至(a)隨後兩(2)個月之日期及(b)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部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股份期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股份期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在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期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者除外。

v)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已獲授股份期權之激勵對象發出通告,此後,已獲授股份期權之激勵對象(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各自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行使價之全數股款,有權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期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已獲授股份期權之激勵對象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4. 行使股份期權時已發行股份之地位

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之股份在已獲授股份期權之激勵對象(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根據上述規定,於行使股份期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與於配發日期(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繳足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於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或倘較後,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關配發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除外。

15.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任何股份期權仍為可予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為 由於以資本儲備資本化之方式、派發股息、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 合併、拆細或削減、股份配售或私人配售所致,須參考股份期權計劃列示之原則對將 予授出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數量釐定並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除上述原因外,對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或數量作出任何調整,必須獲董事會批准。 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彼等認 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可能被視為適 用之規則、規定及指引所載之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因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並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修訂之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擬作出之任何調整,應按照於有關調整前激勵對象先前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給予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且不得作出將致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低於其面值之調整。

16. 股份期權失效

股份期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股份期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上文第13(v)段所規限,上文第13(iv)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 業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iv) 除第13(iv)段所述者或法院就有關妥協或安排另有規定者外,於開曼群島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 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有關妥協或安排時;
- v) 於激勵對象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職務、代理、顧問 或代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
 - a. 失職;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
 - c. 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
 - d. 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廉正或誠信之刑事違法行為;或
 - e. 倘激勵對象違反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條款,董事會將於當日行使本 公司之權利註銷股份期權。

17. 註銷股份期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按與激勵對象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註銷任何之前授予有關激勵對象但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股份期權並授出新股份期權,在具有上文第5段所述股東批准之原限額、先前經更新限額或新經更新限額以內之可動用尚未發行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股份期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股份期權。

18. 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股份期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 將不得再授出股份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將在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之規限下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9. 股份期權計劃之管理及修改

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股份期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須為最終及對所有人士具約東力。除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自動生效之修改及該等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修改外,董事會將有權不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修改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前提為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以對新激勵對象有利之方式修改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之任何規則。

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其對任何已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條款而 言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現有股份期權 計劃規則自動生效之該等修改除外。

對董事會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修改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經修改之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杜瑋女士(「杜女士」)

杜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杜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杜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人資總監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杜女士擔任及現時仍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策略委員會成員。杜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建立組織體系、建設企業文化、補償獎勵、績效管理、執行評估及發展。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share Holdings (Singapore) Service Management Pte Ltd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杜女士亦於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杜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 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 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屆滿,除非該合約於該日期前被終止,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杜女士有權收取1,8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與杜女士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重選杜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步驟,使股份期權計劃全面生效。」

2. 重選杜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金鐘夏慤道18號

P.O. Box 2681

海富中心1座

Grand Cayman KY1-1111

25樓2526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 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 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6.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交 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